

7-5-2 應揭露之大陸地區投資：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目/年度	106年第2季	105年度	104年度	103年度
投資總額	0	0	0	0
投資損益	0	0	0	0

註：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2條辦理揭露。